

附件 1

同心县 2025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
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

项目实施主体			
项目建设地点			
负 责 人		联 系 电 话	
项目建设内容			
申请补助资金			
部门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负责人： 2025 年 月 日		
项目资料 提交清单	1.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。		
	2. 品牌认证、龙头企业等补助提供：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。		
	3. 农特产品体验店建设补助提供：1、财务专项审计报告；2、农特产品体验店营业面积（含餐饮场所和同心县农特产品展厅）达到 100 m ² 及以上的证明资料；3、2025 年采购同心县农特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证明资料。		
	4. 设施农产品快递物流补助提供：1、和乡镇签订了设施瓜果蔬菜订单种植合作协议（包含产品销售、育苗、种植技术指导等方面）；2、和快递物流公司签订服务合同（或特许经营加盟合同）；3、线上线下方式销售设施瓜果蔬菜所产生的快递物流信息佐证资料。		